112學年度台南市南化區瑞峰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主任委員(男) | 校長王怡仁 | 1.主持相關會議。2.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 |
| 2. | 執行秘書(男) | 教師兼教導主任何進春 | 1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等）研習活動。2.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|
| 3. | 委員(女) | 教師兼總務主任吳心潔 | 1.建立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2.定期校園安全空間檢視。3.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4.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 |
| 4. | 委員(女) | 教師兼教務組長邱慧如 |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 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 2.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 |
| 5. | 委員(女) | 教師兼學務組長陳諄穎 | 1.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2.負責責任通報(校安通報、法定通報)，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。3.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復。4.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5.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生活輔導工作推展。 |
| 6. | 委員(女)(女)(女)(女)(男) | 班級導師蔡蕎婷黃郁芳盧詩婷林倪衣高博琳 | 1.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3.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4.協助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親師溝通工作之推展。 |
| 7. | 委員(男) | 人事方偉峻 | 1.將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內容。2.受理教職員性別事件申訴與處理相之關行政事宜。 |
| 8. | 委員(女) | 護理師方美惠 | 1.辦理學生生理衛生講座。2.協助性侵害防制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。3.陪伴案件相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。 |
| 9. | 委員(男) | 家長代表曾能事 | 1.協助尋求社會資源。2.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。3.提供諮詢意見。 |